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 A 股股东编制，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8、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8:00—17:00。拟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可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 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ypRwevoAmI>

(2) 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翰斌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高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